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張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McConville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王偉忠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提交辭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而其辭任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張善政博士（「張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McConville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博士、McConville 先生及胡先生加入董事會。就彼等之專長，董事會相信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寶貴意見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

張博士、McConville 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善政博士

張善政博士，67 歲，現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TSE: 2353)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ACID)上市）之獨立董事、投資審議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及台灣前行政院院長。

張博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台灣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張博士亦曾出任行政院台灣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宏碁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 Google 亞洲硬體營運總監。

張博士具備豐富的工程學科背景，擁有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學士。在土木與環境工程方面，彼亦擁有美國史丹佛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張博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54 歲，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 30 年的經驗，為新進及拓展中之企業提供有效的財務及運營領導管理。彼透過成功利用投資管理、降低成本、內部監控及改善生產力/效率方面來改善企業之運營、影響業務增長及最大化其利潤而取得成就。McConville 先生曾於人工智能、雲端為本的技術及媒體等領域擔任行政總裁、總裁及副主席等行政職務。彼亦為一家美國控股公司的管理負責人，專注於管理歐洲上市公司的職位。McConville 先生曾為 Collectrium, LLC 的擁有人、總裁及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出售予佳士得拍賣行。彼亦為一名熱愛藝術的收藏家，專注於亞洲當代作品。McConville 先生擁有巴德學院政治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McConville 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McConville 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Conville 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 McConville 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

胡勁恒先生，59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各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百本（股份代號：2293）以及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香港脊醫管理局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有關。迪拜一間仲裁機構以上述申請人為受益人批出仲裁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或建築工程事宜，亦無涉及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仲裁或相關事宜。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隨著胡先生的任命，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條有關董事會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王偉忠先生及 Sergei Skatershchikov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 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